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
及同理心，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
等)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02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
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
載使用，請學校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